# 康泽基金会理事会选举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理事会选举的管理，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选举原则**

**第二条**  依法合规原则。选举工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章程进行。

**第三条**  民主原则。选举工作应遵循民主决策，依法自治。

**第四条**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做到选举程序、候选人、选举日期、选举地点、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时间、选举结果公开等。

**第三章  选举筹备**

**第五条**  筹备时间。基金会在本届理事会期满前3个月组织选举工作。

**第六条**  审计。基金会换届选举前应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条**  提交申请。根据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选举前应将审议后的材料报有关部门审查。

**第八条**  候选人的提名。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新一届理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本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本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条**  负责人的产生。理事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且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十一条** 任期。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四章  选举流程**

**第十二条** 确认有效。应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选举。开始前应清点实到人数，出席会议的理事人数应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 换届选举理事会不得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三条** 组织选举。由本届理事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不可采用鼓掌通过的形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召开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结束后，应召开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新一届理事会应选举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商议表决通过其他重大事务等。选举时可实行差额选举。

**第十五条** 结果公布。选举结束后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出席会议理事人数的2/3，方可当选。

**第十六条** 换届备案。换届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基金会应向社会公开换届后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执行机构成员及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

2022年3月28日